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耕州會計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申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卓立

訴訟代理人　楊雯齡律師

關　係　人　王台珍

　　王台德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徐盛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於111年6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「王耕州會計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耕州會計師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此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長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林舒涵